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阿尔及利亚.....		4
安哥拉.....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阿根廷.....		5
亚美尼亚.....		5
巴哈马.....		5
巴巴多斯.....		5
白俄罗斯.....		6
玻利维亚.....		6
博茨瓦纳.....		6
巴西.....		6
布基纳法索.....		7

* A/53/150。

目录(续)

	页次
柬埔寨.....	7
佛得角.....	7
中国.....	7
哥伦比亚.....	7
古巴.....	8
塞浦路斯.....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厄瓜多尔.....	13
加纳.....	13
圭亚那.....	14
海地.....	14
印度.....	14
印度尼西亚.....	14
伊拉克.....	15
牙买加.....	15
日本.....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
拉脱维亚.....	16
黎巴嫩.....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
列支敦士登.....	17
马拉维.....	17
墨西哥.....	17
缅甸.....	18
纳米比亚.....	18
挪威.....	18
巴拿马.....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目录(续)

	页次
秘鲁.....	20
菲律宾.....	20
波兰.....	20
俄罗斯联邦.....	21
斯洛文尼亚.....	21
苏丹.....	22
苏里南.....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2
土耳其.....	23
乌克兰.....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团).....	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3
乌拉圭.....	23
委内瑞拉.....	24
越南.....	24
津巴布韦.....	25
三.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25
罗马教廷.....	25
四.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25
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发展业务活动.....	2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7
联合国人口基金.....	27
世界卫生组织.....	28

一.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 11 月 5 日通过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2/1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 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的一份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向他提出它们希望有助于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的任何资料。
3. 本报告抄录截至 1998 年 8 月 13 日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998 年 6 月 25 日]

1. 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2/10 号决议,并曾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此,阿尔及利亚完全同意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中的规定。
2. 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颁布或实施其域外影响有损于其它国家主权的任何法律和(或)规章。

安哥拉

[原件:英文]
[1998 年 6 月 17 日]

1. 安哥拉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遵守并遵循《宪章》中规定的本组织的一切原则和目标,并在这方面,安哥拉充分支持一切旨在促使这些原则和目标获得遵守的措施,例如,反映在有关决议序言部分中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2. 安哥拉共和国至感忧虑,从首次通过这项问题的决议以来六年已经过去了。然而,目前不但有关双方没有任何可能达成终止长期封锁的可能迹象,美利坚合众国议会还通过更加严厉的措施,加重已经饱受痛苦的古巴人民的苦难。
3. 我国愿意指出,安哥拉不预备采取任何这种措施,并将一如既往与联合国继续合作,以便实现本组织促进《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目标。
4. 我国对于又对这项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而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除对古巴不公平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感到遗憾。我国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古巴人民和国家努力缓解这一封锁造成的灾难。
5. 安哥拉政府希望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和他的政府在今年尽其全力使古巴人民有机会无阻地行使在国际关系中的经济权力。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1998年3月1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既不支持也不宽恕任何违反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52/10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行为。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4月30日]

1. 1997年9月5日,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颁布了第24.871号法令,并通令在全国实施。该法令案文附于本文件。
2. 根据这项法令,外国立法不论是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碍贸易的自由流动和资金、商品或人员的来往从而危及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就不得在国家领土内实施,并且在国家领土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此外,根据上述法令第1条的规定,设法强加经济封锁或限制在某一国家投资以便改变一个国家政府的组成或影响其自决权力具有域外影响的外国立法也完全无效,并且没有法律效力。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9日]

亚美尼亚的法律体制中没有大会第52/10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种法律或措施。

巴哈马

[原件:英文]
[1998年4月28日]

巴哈马从未颁布或实施针对古巴并具有禁止两国之间建立经济、商业或金融关系的法律或措施。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7日]

1. 巴巴多斯没有对古巴的通商和航行自由施加限制的任何法律。
2. 从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以来,巴巴多斯始终一贯地投票赞成该项决议。

白俄罗斯

[原件:英文]
[1998年3月18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再次遵循大会的呼吁,不颁布或实施阻止国际自由贸易和影响其它国家主权并侵犯私法和有形实体法律利益的法律和措施。
2. 白俄罗斯共和国充分支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美国和古巴之间的争端,白俄罗斯共和国赞同古巴和所有其它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创造有利的条件,不受限制地发展贸易关系和进行经济合作。
3. 白俄罗斯共和国依照国际法准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不打算颁布针对其它国家的法律或措施,并声明它支持第 52/10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各项原则。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7月14日]

玻利维亚共和国未曾实施该决议提到的任何法律条款或措施。因此在这方面,玻利维亚政府没有必须废止的规定、措施或法律。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5日]

博茨瓦纳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从未颁布和实施大会第 52/10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巴西

[原件:英文]
[1998年5月26日]

1. 巴西重申,歧视性贸易办法和国内法律域外适用与促进对话并确保《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实施的必要性背道而驰。
2. 根据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和第 52/10 号决议,巴西没有颁布或实施任何域外效力足以影响到其它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并影响到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规章或措施。
3. 巴西的法律制度不承认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措施的有效性。巴西国内的公司只受巴西法律的管辖。
4. 任何国家实施违反第 52/10 号决议的规定并企图强迫第三国国民遵守外国法律的措施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这种措施应予审查并酌情加以修改,使其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5. 不遵守第 52/10 号决议的规定的各国政府应迅速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性的贸易做法,并停止单方面宣布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1998年5月13日]

布基纳法索从未颁布或实施任何该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法律和措施。因此,布基纳法索的立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关于自由贸易和通航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柬埔寨

[原件:法文]
[1998年6月23日]

柬埔寨王国政府根据它在以前各届大会表示的看法,认为有义务声援无辜的古巴人民,并认为目前正是解除对他们已经进行了三十余年的封锁的时机。

佛得角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4日]

佛得角政府从未采取任何违反大会第52/10号决议的措施。

中国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4日]

1.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在国与国的关系中随意采取制裁的做法。在过去三十年中,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封锁和制裁不仅给古巴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困难,严重伤害古巴人民,尤其是有损于古巴妇女和儿童的保健和福利,而且也对许多其它国家与古巴的正常贸易和经济交流带来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其合法权利。
2. 中国政府认为,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其它国际关系准则必须得到尊重。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各国具体情况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方式。任何其它国家均无权予以干涉。
3. 中国政府认为,国家间的分歧和问题应该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予以解决。美利坚合众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各有关决议的精神,立即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与古巴就有关争端进行对话,以求解决争端。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4月30日]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其一向尊重人民自决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从未单方面颁布或实施禁止与古巴或其它国家自由发展与该国的经济和商业贸易的法律或措施。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7月2日]

1. 大会连续通过了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7 号和第 52/10 号决议要求终止美国政府几乎 40 年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 会员国在通过上述决议时,也表明反对宣布和执行具有领土外效力的法律规章,因为这种法律规章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它们管辖下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影响通商和通航自由。
3. 此外,会员国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宣布和执行这类措施,例如众所周知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在最短期间内废除这些措施,并使这无效。
4. 美国对古巴的封锁政策完全陷于孤立并且受到国际排斥,这一点从上述决议的表决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些表决一贯地加强赞成票日益增加的压倒趋势,从 1992 年的 59 票增至 1997 年的 143 票,占会员国 77% 以上。
5.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要求终止封锁的呼声日益高涨,全面撤消封锁成为世界几乎所有国家、无数多边论坛、国际组织、区域机构和集团、政府、一切阶层人士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要求。1998 年 1 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在访问古巴期间,也曾明白地谴责这一政策,认为这种政策是不道德的,在伦理上不能接受。
6.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最近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也重申不结盟运动要求全面终止封锁,并再度表示反对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胁迫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具有领土外效力的法律,因为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妨碍发展中国家行使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权利。
7. 在这次会议上,不结盟国家出席卡塔赫纳会议的外交部长还敦促所有国家不要承认具有领土外效力的单方面法律,并重申这些法律违反国际法规范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8. 此外,在秘书长的 A/49/398、A/50/401、A/51/335 和 A/52/342 号报告里,联合国系统各种机构和基金会及计划署,都指出了在其各别关注的领域对古巴实施封锁,对古巴人民造成的不良影响。
9. 但是反对对古巴的封锁政策以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不仅限于国际舞台。美国社会许多不同倾向的部门,日益加入这个反对行列,包括共和党和民主党的重要人物、宗教人士、企业家、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很大一部分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民。
10. 但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但继续无视于国际社会及其本国各阶层人民的要求,而且还重申它决心蓄意维持和加强执行这一政策。这样,美国政府再一次表明漠视《联合国宪章》确认的规范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同时不大尊重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和国际社会的意见,以及它自己本国许多公民的意见。最近,在第 52/10 号决议通过之后,美国政府不但维持并且加强执行其各项法律和决定,包括众所周知的《托里切利法》和《赫尔姆斯-伯顿法》,这些法律和决定构成对古巴的封锁政策。
11. 因此,由于这一政策的加剧,古巴经济的发展继续受到以下损害:出口合同撤消;外部筹资条件恶化,糖业所需资金中断;燃料和粮食方面的购买力降低;货运费上涨;进口

品加价;合营企业和经济协会的成立迟误,因为对有关公司进行恐吓运动并《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条款。

12. 这一政策的整个影响,使古巴经济损失了 600 亿美元,大约等于古巴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倍。这一数字还日日增加,对古巴家庭造成不良影响。

13. 关于这一政策在购买粮食方面对外贸易业务的影响,彻底严格维持持续封锁的措施使确保民众基本粮食方面受到直接影响,因为进口和经营一系列与农业生产、特别是糖业有关的项目,很受限制,而对古巴人民福利极为重要的这一部门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这些项目。

14. 在有关这一部门的金融业务上,银行界继续对古巴银行采取歧视做法,例如对所有业务和“古巴风险”因素收取附加费,这使古巴公司的对外贸易一般增加总值的 3-5%,可能还要更高。

15. 由于对外贸易不能使用美元,以致额外费用继续增加,因为同古巴交易的银行不能直接在国际金融市场进行交易,而必须通过第三方交易。

16. 由于源自古巴的转帐必须通过第三方,有时还须经过三个银行以上才能到达收款人,这使到古巴任何实体所作的支付,其起息日与国际惯例相距甚远。这种机制使某一特定支付的最后收款人很迟才能收到资金,这又造成费用增加。

17. 古巴除了因为美国压力而丧失的贷款之外,古巴公司从任何产品交易所挣得的贷款,其规定和条件比国际惯例沉重,偿还期限缩短,利息率增加,有时甚至高达通常利息率的两倍。

18. 在粮食运输方面,由于无法进入美国市场,封锁尤其使到货运费上涨。1997 年,仅仅这一领域所增加的支出,就超过 2 100 万美元。

19. 现行的关于停泊古巴港口的船只其后 6 个月内不得停泊美国港口的限制,使许多可能竞争载运古巴所购货物的业者,不敢这样做,而愿意这样做的业者,其收费高于市场费率。

20. 此外,愿意进入古巴的船东,其船只往往不符美国当局对进入其港口船只要求的标准。因此,发生灾难或事故以及交运货物受损的风险增加,货物保险费费率随之增加,达到货值的 1.25%至 3.75%左右。

21. 1997 年,古巴进口粮食的合同,其总款额比在美国市场采购高 4 800 万美元左右。

22.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迄今为止,与粮食生产有关的其他部门,其进口品也受到很大损害,例如甘蔗种植和其他耕作所需的肥料、除草剂和杀虫剂。许多公司不能把产品卖给古巴,因为这些产品是在美国制造或含有美国出产的组成部分。

23. 例如,1997 年底,美国 Dow Chemicals 集团购买了南非 Sentrachem 集团的 100% 股票, Sentrachem 集团原拥有 Sanachem 公司,这个公司同古巴实体 Quimimport 自 1992 年以来一直保持重要的、稳定的贸易关系。

24. 从 1992 年至 1997 年,在激烈竞争的情况下,进口的杀虫剂总值超过 8 200 万美元。但自 Dow Chemicals 购入南非 Sentrachem 公司后,尽管南非当局、供应商和美

国公司都愿意同古巴维持贸易关系,美国财政部却不批准这个实体继续同古巴交易,甚至对已载运的货物拒发许可证。

25. 由于这一拒绝,大批预定用于古巴农业的供应品无法运抵目的地,这影响到播种各种粮食作物的耕地,对古巴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26. 在药品部门,美国政府一再企图篡改事实,声称按照《托里切利法》关于颁发出售药品给古巴的许可证的规定,不对这一部门实施封锁政策。但是,美国本身的一些研究员和机构进行的研究,却否定了这些说法,认为这些说法毫无根据,而且前后矛盾。

27. 美国国会研究事务处负责就特定主题向国会成员提供资料,它于1998年4月28日编写了一份关于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和商业部报告的备忘录,这些报告表示,自1992年以来,一共颁发了36件出售药品给古巴的许可证,总值167万美元。

28. 上述分析显示,这三个部提出的关于颁发的或批准的许可证数目以及这些许可证类别的数据全不相符,因为发给国际组织捐赠药品给古巴的许可证,亦视为“商业销售药品”许可;甚至在《托里切利法》生效以前颁发的不适用该法规定的许可证也包括在内。此外,这项分析也发现不当之处,即对于所谓已颁发的许可证,没有说明如何计算其价值。

29. 最后,这个文件指出,商业部承认“颁发许可证后,没有保持关于药品载运的统计数字”;这也就是说,美国政府自己的机关,对于所谓已颁发的许可证准许的销售是否确实进行完全不管。

30. 秘书长的A/52/342号报告,也指出国务院的说词不实,因为事实上,美国政府不但禁止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材给古巴,而且向有关制药公司提供错误消息和进行劝阻,使它们不申请许可证,或者,对任何制药公司为此目的提出的申请拖延答复或处理。

31. 另一方面,美国世界卫生组织于1997年3月出版一份报告,承认最受封锁之害的,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例如,患癌症的古巴儿童不能得到美国制造的某些特定药物治疗,这些药物可以延长他们的预期寿命;同时,也不能得到特殊的动脉导管,以避免不必要的痛苦。

32. 古巴曾收到捐赠的美国所产医疗设备,但其备件的销售却遭禁止。出生体重低或有其他问题的婴儿所需的透析设备和新生儿呼吸器就是这种情况。

33. 这类例子很多,如果把封锁使到古巴人民无法得到的各种医学专科药物和设备列成一个清单,则这个清单会很长。

34. 另一方面,由于美国制药公司吸收第三国公司和企业的情况,最近越来越多,这使到封锁自动地扩大,古巴更难取得医疗供应品,而且价格更贵。

35. 但尽管封锁对保健领域的影响极大,古巴的保健指数仍能与最发达国家的指数相比,这反映出古巴政府支持这一部门的努力,以及古巴保健工作人员的质素和努力,这些都是国际公认的。

36. 与此同时,美国加紧严厉压迫古巴在外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活动,以期阻止、阻挠或妨碍这些活动,此外,美国政府向第三国的公司发出警告信,如果访问古巴,则不发签证给它们和起诉其职员,并对美国港口当局课以高额罚金。

37. 国务院古巴事务处处长迈克尔·兰恩伯格于1998年3月12日《赫尔姆斯—伯顿法》执行2周年提到对在古巴投资的外国公司采取的措施,他承认“这些努力对古巴经济产生非常重大影响”,而且“该法对任何意图破坏封锁的人提高刑罚”,同时,该法发出一个讯息,就是不容忍“破坏行为”。

38. 根据该官员所说,“自该法通过以来,有6个多国家的19间公司改变了它们在古巴的投资计划或撤回了它们的投资,...古巴政府越来越难得到资金和可能的投资者,利息率高达22%”,同时,“另外调查了7个国家12间公司在古巴的活动”,以对它们施加压力,使其中止这些活动。最近透露,一些在古巴石油部门有利益的公司,例如加拿大的Genoil和英国的Premier Oil和British Borheo Petroleum Syndicate,就受到了这种压力。

39. 美国政府的监测和压力不以打算同古巴进行任何经济或商业交易的公司为限,它甚至企图封锁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0. 例如,1997年11月,美国财政部冻结西班牙非政府组织Mugarik Gabe的130万美元,该款原定用于在古巴农村兴建畜牧业基础设施的一个人道主义项目。美国财政部声称这一行动是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采取的,因为该项目是用美国货币进行的。后来由于法律诉讼以及许多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反驳,美国政府才取消这一具有领土外效果的行动,把这些资金解冻。

41. 显然的,封锁古巴政策的领土外效力继续损害第三国的公司,剥夺它们原可从与古巴企业的关系得到的利益,甚至使美国本国人民以及国际社会亦难以在保健等重要领域得到利益。

42. 一个最近的例子是,英国公司SmithKline Beecham Pharmaceuticals想在其设在比利时的一个实验室试验古巴一种对抗乙型脑膜炎疫苗的效力,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证,因为它是一间美国公司的附属公司。此外,它还需要履行一系列的条件,以限制古巴政府从这个试验中可能得到的利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评价,古巴这个疫苗在防治这种疾病方面最为有效。但迄今为止,许可证仍未颁发,尽管甚至美国议员也赞成颁发。

43. 1998年3月20日,美国政府决定对古巴采取若干措施,其内容限于恢复两国间非商业性直接航班,准许汇寄小额金钱给在古巴的亲属,和简化颁发出售药品、医疗供应品及器材给古巴的许可证手续。这些步骤当时使人产生一种期望,就是美国有某些“意愿”使若干封锁条例弹性化。

44. 可是,这些措施并不代表封锁政策有所改变或弹性化,反之,这些措施只是恢复及加剧过去存在的某些类似措施。在宣布这些措施时,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及国务院的其他官员重申,“通过封锁及《赫尔姆斯—伯顿法》,保持对古巴的经济压力”。

45. 另一方面,这些措施继续对居住在美国的古巴移民实施歧视待遇,并加强管制机制,使家庭团聚、旅行自由和汇寄家庭抚养费更为困难。

46. 关于旅行,美国政府官员在1998年5月13日记者招待会中表示,他们将加强检查和加倍警惕,以加强管制,并要求航空公司严格监测乘客身份,以确保乘客每年只旅

行一次。应古巴机构邀请前往古巴的人,不得使用直航班机,而且都假定违反封锁条例,除非能提出相反证明。如果提不出可信证据,则受处罚。

47. 《关于汇寄侨汇》汇寄机构要求提出宣誓书;凡参与汇寄事务的机构并且受到有系统的审计。

48. 在这些措施宣布之后,古巴曾表示有兴趣在美国购买某些医疗用品,但美国公司继续表示,由于封锁法,它们不能进行这一领域的贸易。

49. 1998年4月,美国国会最后通过若干修正案,以期更严格地执行封锁及其领土外效力,特别是《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条款;古巴在这些条款尚在草案阶段时,已在秘书长的A/52/342号报告中予以谴责。赫尔姆斯参议员提出一个新的法案,目标相同,意图使任何打算使美国政府对古巴政策弹性化的倡议,均成无效。这个法案表面上是提供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其实是意图向古巴的所谓反对派提供决定性支助,以实现社会和政治变革。赫尔姆斯自己说,他的法案与封锁无关,而是增加封锁新的一面,就是“不仅孤立古巴,而且积极支助反对派”。

50 美国政府采取的措施,美国国会上述的倡议以及美国政府官员的说话,清清楚楚表白了美国打算继续和加剧对古巴的封锁政策。

51. 1998年5月18日美国和欧洲联盟宣布达成了一项《关于保护投资准则的谅解》,目的是共同致力禁止所谓违反国际法收归国有的任何产业的交易。

52. 这项《谅解》是打算解决关于这个主题的当事双方之间的歧见,这些歧见使到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多边投资协定》谈判无法进行。

53. 虽然这个文件的措词非常含糊,没有明确说明其范围和实际适用性,但显然的,美国企图使用这个文件在这一领域内使《赫尔姆斯-伯顿法》的主要条款国际化,尤其是维持其领土外效力的性质。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承认,“这项《谅解》大大促进《赫尔姆斯-伯顿法》支持的目标”,这表明美国政府以谈判为借口,企图违反国际法,使《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条款合法化。

54. 美国政府同欧洲联盟的主要谈判者斯图尔特·艾森施塔特于1998年6月3日在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上提到该《谅解》时说,“我们达成了《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的一个主要目标。我们实际上使该法的条款国际化”。

55. 国际法承认古巴的国有化进程合法并且符合公共利益,以及古巴政府愿意在平等、尊重和相互索赔的基础上,支付适当的和公平的补偿。

56. 在美国方面,美国政府从来没有象其他国家那样,表示愿意谈判解决其本国索赔人向古巴政府提出的索赔。如果美国接受古巴当时提出的补偿提议,所有的索赔现在应已全部支付完毕。

57. 国际社会不能容许关于一个具有领土外效力的法律的争端,用以下这种代价来解决:使《赫尔姆斯-伯顿法》这种灭绝种族法律国际法,以及使对古巴的封锁持续下去。

58. 自大、无理绝不能胜于正义原则和主权国家间互相尊重。

59. 美国政府在维持封锁方面日益孤立。长久以来美国剥夺了古巴人民的福利权和发展权,如果美国现在真正想帮助古巴人民,真正想补救其灭绝种族政策,并表示关心古巴人民的保健和生活水平的话,它唯一可以做的真正人道主义举动,就是立即无条件地解除封锁。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3日]

塞浦路斯不允许在其境内实施其他国家颁布的法律的任何企图。因此,塞浦路斯反对制定任何在其领土上具有治外法权的措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7月1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申明其支持大会1997年11月5日通过的第52/10号决议重申的各项原则,特别是需要保证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原则,并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从未实施第52/10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种措施。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3月16日]

1.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在许多场合已经说明的事实,即它从未而且在未来也不会实施与国际自由贸易或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国际政策背道而驰的任何法律。这项规定明确载列在厄瓜多尔的政治宪章,并反映在厄瓜多尔在国内外采取的每一项法律、政治和经济行动中。因此,厄瓜多尔不对古巴实施任何制裁,同时还与它维持正常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厄瓜多尔支持欧洲联盟、里约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此发表的公报,和它在相同的考虑下,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就赫尔姆斯-伯顿法令所采取的非常明确的立场。
2. 关于提交联合国大会设法谴责古巴政府实施的人权政策的决议草案,厄瓜多尔认为,强制不是解决问题的适当办法,而且必须在全球的前提下,给予全面考虑和非选择性的实施。

加纳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8日]

1. 加纳政府对于长期不遵守设法终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第51/17号和第52/10号决议表示关切。
2. 加纳政府重申其深信在世界任何地方颁布具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法律,例如1996年3月12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令是不能接受的,这违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国际贸易和通航自由的原则。

3. 因此,加纳政府将继续支持古巴抵制美利坚合众国施加的无理经济封锁。

圭亚那

[原件:英文]
[1998年3月5日]

圭亚那充分支持这项决议,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此圭亚那遵守第 52/10 号决议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并将充分落实其中各项规定。

海地

[原件:法文]
[1998年7月27日]

海地共和国从未颁布或实施任何对其他国家的主权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或规章。

印度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31日]

1. 印度从未颁布或实施任何上述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种法律,因此没有需要取消或废除这种法律或措施。
2. 印度一贯反对影响其他国家主权的任何单方面措施。这包括一国实施对其他主权国家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的任何企图。
3. 印度回顾 199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中通过的有关这项问题的公报,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25日]

1. 印度尼西亚在其 1945 年的宪法中规定,独立是每一个国家的权利,殖民主义必须从这个世界中消除,因为殖民主义不符合人性和正义。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一贯奉行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贸易和国际通航自由的原则和宗旨的政策。因此,印度尼西亚积极致力于在自由、持久和平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实现和维持世界秩序。
2. 根据这项政策,印度尼西亚强烈反对颁布和实施任何对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民的合法利益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或规章,因为这违反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3.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希望通告它从未实施或颁布任何大会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和第 51/17 号决议提到的法律。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6月3日]

1. 关于大会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2/10 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希望指出,伊拉克遵循的外交政策以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为依据。它从不打算将其国内法实施于本国边界之外,也不打算在其经济或贸易法中采取任何可能影响他国主权或法律利益以及影响国际贸易和通航自由的措施。
2. 伊拉克政府声明,需要中止有些大国以虚伪和错误的借口强加其他国家的一切形式的禁运和经济及商业的封锁。这些措施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实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准则的政治目标。伊拉克政府还认为必须阻止任何企图剥夺任何国家设法改善经济及社会发展权利的作法。

牙买加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6日]

1. 牙买加投票赞成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52/10 号决议,并且一贯投票赞成大会在 1991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首次提出的“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
2. 此外,牙买加没有颁布或实施第 52/10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任何此类法律和措施,仍然坚定地遵守国际法原则,尤其是贸易和通航自由。牙买加政府仍然反对将国家法律适用于域外企图对贸易强加人为障碍并且违反国际法和各国的主权平等的作法。
3. 根据相互尊重、睦邻友好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尊奉的原则政策,牙买加努力扩展和加强与古巴的关系。

日本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22日]

1. 日本政府从未颁布或实施第 52/10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到的那类法律或措施。
2. 日本政府认为,美国对古巴的经济政策应主要视为是一项双边问题。不过,日本对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令和 1992 年古巴民主法涉及治外法权的问题可能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表示关切。
3. 日本政府密切关注与上述法令和相关情况有关的问题,而且其关切之情依然未变。在极度谨慎审议这项问题的情况下,日本投票赞成第 50/10 号决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8年3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美利坚合众国依然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表示遗憾。具有域外影响的这项封锁与目前和平、合作和发展的国际趋势背道而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从未颁布或实施这类法律和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这种法律和措施违反他国主权以及贸易和通航的自由。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1998年8月7日]

拉脱维亚从未实施任何制裁,也未参与实施对任何其他国家的制裁。因此,秘书长在关于第 52/10 号决议的照会中提出的要求不适用于拉脱维亚。

黎巴嫩

[原件:英文]
[1998年3月23日]

1. 黎巴嫩政府投票赞成 1997 年 11 月 5 日大会通过的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2/10 号决议。
2. 黎巴嫩支持取消对古巴的封锁和废除在这方面影响国际自由贸易、通航和经济合作而尤其是与古巴进行自由贸易、通航和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7月31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支持大会第 52/10 号决议,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因为这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规定会员国应该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出于对国际法规范的尊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颁布或实行大会第 52/10 号决议中有关段落所提到的那些法律。
3. 15 年多以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遭受美利坚合众国强加给它的类似于强加给古巴的邪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冻结利比亚在美国银行的资产,强行限制向利比亚转让技术,禁止利比亚学生在美国大学进行技术方面的高级研究。美国政府最近根据 1996 年 6 月 19 日的 3107 公法加强了这些措施,对在利比亚境内投资 4 000 万美元或以上的人或公司加以处罚。此类投资本可以为加强利比亚开发其石油资源的能力作出重大的直接贡献。美国政府面对国际间强烈的谴责,仍继续坚持执行此一不符合任何国际公约或国际法的法律。

4. 既然实行胁迫性措施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大会第 52/10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并且敦促有关各国不要颁布和实施对古巴或其他任何国家的那种法律和措施,或采取必要步骤来撤销或废除这种法律和措施。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1998 年 3 月 4 日]

1.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没有颁布或实施第 52/10 号决议序言中提到的那类法律和措施。
2. 列支敦士登政府另外认为,需要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或条例才能实施的法律,不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马拉维

[原件:英文]

[1998 年 8 月 7 日]

1.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没有颁布其域外效力损害到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它们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或贸易和航行自由的任何法律。
2. 此外,马拉维政府一贯地投票赞成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98 年 7 月 29 日]

1. 墨西哥政府完全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权以及规定国家间和平、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准则和原则,它认为只有古巴人民拥有自由、自主和独立地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它曾公开拒绝对古巴使用武力、实施政治和经济制裁及在政治和外交孤立该国的办法。
2. 墨西哥支持大会就必须终止封锁的问题通过的决议,同意认为封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为充分行使其与别国建立商业关系不受第三国支配的权利,墨西哥在各种国际论坛(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重申绝对反对单方面和在域外实施诸如《赫尔姆斯-伯顿法》等法律。因此,墨西哥一直对古巴采取不歧视的贸易政策。
4. 鉴于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的颁布,墨西哥政府宣布,根据国际法,上述法律的范围不可接受,因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又不符合大会于 1970 年一致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此外,该法违反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定的规定。还应注

意到,美洲法律委员会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题为“半球贸易和投资自由”的 AG/doc.3375/9 号决议,一致总结认为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不符合国际法。

5. 此外,1996 年 9 月 19 日,墨西哥议会一致通过《保护商业和投资不受违反国际法的外国法律影响法》,更普遍称为“解药法”,并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该法第 1 条禁止居住在墨西哥领土内或受墨西哥法律管辖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公法人或私人——进行影响贸易或投资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是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所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墨西哥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规定,并找寻办法,通过对话、谈判和容忍,解决国际冲突。

缅甸

[原件:英文]

[1998 年 5 月 11 日]

1. 缅甸继续重申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认真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通商和国际航行自由等原则的一贯政策。
2. 缅甸联邦认为,会员国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规章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3. 在这方面,缅甸深为关注针对古巴共和国制订的法律的域外效力问题。
4. 依照上述各点,缅甸联邦没有颁布大会第 52/10 号决议序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法律和规章。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1998 年 8 月 19 日]

1.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信仰每个民族国家的主权和支持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2.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从没有对古巴强制执行任何贸易或商业制裁。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谴责《赫尔姆斯-伯顿法》,因为这项法律具有广泛的域外性质。该法直接侵犯国家主权,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违反国际贸易制度的规则。
3. 强制执行这种封锁给古巴人民带来深重痛苦,纳米比亚将继续积极支持解除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封锁。

挪威

[原件:英文]

[1998 年 3 月 23 日]

挪威没有对古巴实施任何经济封锁,也没有采取违反大会第 52/10 号决议的其他措施。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5月12日]

1. 巴拿马在各国际论坛上宣布反对一种日增的趋势,即设法单方面实施对其他国家的贸易和国际关系领域产生域外效力影响的国内法和措施,因为这类措施违背国际法,以及违反法律之前国与国间平等、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尊严、以及不干涉等原则,并破坏国与国间的和睦共存。
2. 巴拿马政府在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里约集团)框架内核可了1996年3月8日和10月4日发布的决议,其中断然反对《赫尔姆斯-伯顿法》。
3. 应该注意到,虽然巴拿马共和国反对美国强加于古巴的经济封锁,但赞成国际社会采取步骤,劝服古巴政府促进可保证在古巴社会通过自由行使投票权,建立一种多党民主的和平改革。
4. 巩固和发展民主,在日益增重的程度上,需要积极的国际条件,这不仅须要加强国际关系上的一种合作和团结伦理,以确保各国的发展不致因不公正的经济和政治情况或缺乏资源而受挫折,还须要深信民主是取得发展和福利的最佳制度。这点又须要在国际和国内两级具有以信心为基础的坚强体制和历史悠久的方法。
5. 这种信心必须获得充分的回报,亦即日益有兴趣制订一种可就政治和经济问题提供合作的新型体制,以加强国家间彼此合作的联系。
6. 本区域内民主的巩固和治理的一个中央组成部分,就在此一特别和敏感的领域。我们认为,在教皇访问古巴后,国际社会对该国国内政策的改革远景,信心日增。
7. 从而,在回顾巴拿马就封锁问题采取的行动或步骤时,我们不妨指出,巴拿马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于1904年4月17日建立外交关系,但巴拿马政府根据1961年12月14日第462号行政决定,宣布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政府之间断绝外交关系。随后,在1974年8月22日,巴拿马政府和古巴共和国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宣布两国决定恢复外交关系,此一关系迄今仍保持在大使级别。此外,就此一特定问题的表决而言,也许应指出,大会1996年11月12日通过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A/51/17号决议,其后又于1997年11月5日通过第A/52/10号决议。
8. 巴拿马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两项决议。
9. 此外,根据国际组织和会议总干事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按照其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下所负的义务——《宪章》和国际法除了别的之外,规定通商和航行自由没有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对古巴实施损害通商和航行自由的经济制裁。
10. 以上所述说明和重申了巴拿马对经济封锁古巴的反对立场。
11. 因此,就秘书长的要求而言,我们认为,依照巴拿马对大会关于此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表决所展示的政治一贯性,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是适当的。

12. 应该指出,国际组织和会议总干事办公室采取了步骤,缔结双边协定(投资、航空、关于给予古巴外交官签证的解决办法),作为通过与古巴合作的方式,协助促进政治改革此一政策的一部分。

巴布亚新几内亚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29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从未适用过第 52/10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中提到的那些法律或措施。
2. 巴布亚新几内亚投票赞成第 52/10 号决议,并与古巴共和国保持外交关系。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3月11日]

1. 秘鲁既不存在也不适用第 52/10 号决议中提到的那些法律或措施。
2. 秘鲁政府对此事的立场是根据: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里约集团)采取的联合措施;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尊重各国民族特性、主权和独立宣言》以及美洲法律委员会一致通过并依照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AG/RES.1364(XXVI-0/96)号决议印发的第 CJI/RES/II-14/96 号决议。在这方面,秘鲁政府拒绝一国单方面和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并对其他国家强制实施国内法的趋势表示关切,其中有些法律违反了现行的国际法。
3. 秘鲁政府不同意旨在影响某一国家国内政治进程、从而侵犯其主权的单方面立场。秘鲁认为,尊重国家宪法秩序是国际关系的基础。
4. 就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的具体情况来说,秘鲁政府欢迎停止适用这一引起极大争论的法律,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们希望看到导致实质性进展的其他补充措施。
5. 最后,秘鲁政府希望重申,秘鲁坚定不移地坚持民主、遵守人权和经济自由方面的共同目标。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4日]

菲律宾从未适用过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中提到的那些法律或措施。

波兰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5日]

1. 波兰共和国认为,在国际关系中,尊重人权和实现国际法所保障的公民自由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与古巴的双边关系中,波兰重视实现得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公民自由标准。我们认为,古巴政府应尊重这些机制,为实现民主化采取更积极的措施。

2. 波兰对由于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访问古巴,使 300 名古巴政治犯获释,感到满意并表示欢迎。我们希望,古巴逐渐向世界开放,将有助于该国根据民主原则进行政治改革,使波兰能够在各方面加强与古巴的合作。
3. 波兰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对古巴实行封锁。波兰与该国有保持经济关系,并希望寻求新的合作形式发展与该国的贸易。签署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助于增加两国间的贸易。1997 年,两国间的贸易额为 300 万美元。波兰认为,古巴欠波兰的债务并不妨碍发展双边经济关系。
4. 波兰没有与古巴签署任何经济协定,因为波兰不与任何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缔结这类协定。
5. 波兰赞成终止对古巴的封锁。波兰同意欧洲联盟的意见,即认为应以其他手段支持古巴的政治改革。美国总统最近做出的向古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波兰希望,与古巴的国际联系增加,能加强古巴政府的改革进程。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和英文]

[1998 年 7 月 16 日]

1. 自 199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大会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俄罗斯联邦这样做,是遵循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继续对古巴实施贸易和经济封锁,是过时的集团对峙时代的遗物。
2. 我们绝不能容忍有人试图对第三国实施压力、通过实施 1996 年 3 月 12 日的《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强迫它们限制与古巴的合作。实际上,整个国际社会有正确理由认定该法是歧视性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自由贸易原则。
3. 我们深信,取消封锁和美国与古巴缓和关系,无疑将能加强区域稳定。古巴充分加入世界经济体系将有助于它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4. 尽管美国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宣布的放宽对古巴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的措施,其范围有限,但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5. 至于俄罗斯联邦的政策,俄罗斯联邦遵循大会第 52/10 号决议所述的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它国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原则,重申它打算在共同利益和互利的基础上,继续与古巴发展正常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同时严格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不得有任何歧视。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1998 年 7 月 22 日]

斯洛文尼亚从未颁布或适用过大会第 52/10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种法律或措施。

苏丹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7月9日]

1. 苏丹政府奉行的政策是,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并以这些宗旨和原则为榜样。基于这一原则立场,苏丹反对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制裁,它与大多数国家一样,投票赞成大会第52/10号决议。苏丹政府重申,它不颁布或适用任何如果在本国国界之外适用、有可能会影响到任何其他国家主权的法律或措施。
2. 基于以上所述,苏丹反对美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和商业封锁,这些封锁已给古巴人民造成巨大损害,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完全蔑视其中所载的崇高宗旨与原则。
3. 苏丹本身也遭受美国根据克林顿总统1997年11月初签署的行政命令而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影响。不幸的是,为了对苏丹政府施加压力,美国根据毫无理由的、而且7年多来始终找不出证据的怀疑和指控来实施这些制裁。这些制裁侵犯了苏丹政府根据其特殊国情,选择社会和发展进程的合法权利。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日]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从未颁布或适用过第52/10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种法律或措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3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它对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的原则立场,投票赞成大会第52/10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原则。它还敦促各国尽速采取必要步骤,终止30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注意1997年4月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其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终止反对古巴的贸易和金融措施及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已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公报还呼吁美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谈判的方式解决它与古巴的争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1998年7月1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制订任何限制与古巴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或措施。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98年4月3日]

1. 土耳其共和国没有颁布大会第 52/10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或措施,并重申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坚持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原则。
2. 土耳其政府认为,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和问题应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

乌克兰

[原件:英文]

[1998年5月18日]

1. 乌克兰没有颁布任何其域外效力会影响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国际通航自由的法律或规章。
2. 同样,乌克兰政府不接受利用经济措施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它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国际法准则以及通商和通航自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团)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25日]

1. 欧洲联盟认为,美国对古巴的贸易政策原则上属于这两国政府之间的事。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明确反对美国扩大封锁的域外效力,例如在 1992 年《古巴民主法》和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中所载的那些规定。
2. 1996 年 11 月,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条例和联合行动,以保护居住在欧洲联盟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权益免受《赫尔姆斯-伯顿法》域外效力的影响,它禁止遵守该法。1998 年 5 月 18 日,在欧洲联盟与美国在伦敦举行首脑会议期间,达成了一个一揽子协议,其中包括放弃《赫尔姆斯-伯顿法》的第三和第四章;美国政府承诺今后抵制这种类型的域外法律;以及一项关于加强投资保护准则的谅解。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8年4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完全赞同第 52/10 号决议,因此没有颁布或适用可能会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构成或有助于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或金融封锁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7月8日]

由于乌拉圭历来奉行不加任何限制地促进自由贸易的外交政策,乌拉圭立法不承认域外实施国内法。乌拉圭东共和国政府未根据第 52/10 号决议导言采取任何措施或实施任何法律。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98年7月17日]

1. 委内瑞拉政府一再对实施国内法和条例表示关切。根据这些法律和条例的管辖权,其域外效力影响国家主权和各实体及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有损于国家间自由贸易规则。
2. 自1992年以来,委内瑞拉一直投票赞成大会通过的谴责性决议,这证明委内瑞拉尊重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依照大会声明,我们重申不同意实行单面的强制性措施,这不符合指导各国人民发展友好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国际公法准则。这些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中,包括大会题为“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3. 委内瑞拉还认为,此类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对《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贸组织)中提出的界定国家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产生不良影响,也影响到在大陆和次区域二级进行的经济一体化努力。
4. 我们关于此问题的立场还进一步反映在1997年于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里约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在该会议上,汇集一堂的各国代表再次以强烈措词拒绝接受单方面域外实施国内法,认为此类行动侵犯了国家主权,有悖于《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该会议通过的《关于单方面措施的宣言》中也体现了类似的精神,其中指出:“在国际关系范围内,这些措施严重影响了贸易、投资和合作。”

越南

[原文:英文]
[1998年4月20日]

1.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终止对古巴共和国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和禁运的各项政策和法律,因为这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严重违背了国际法,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和航运自由的国际法。
2. 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获绝大多数通过的第52/10号决议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极为关切并且强烈反对美国对古巴采取的这些域外对抗性政策和措施,还表明他们一致渴望在平等、非歧视性政治制度和尊重各国选择自身发展道路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各国间健康合作的国际关系。
3. 美国与古巴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对话和谈判并本着相互尊重、尊重独立与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精神加以解决。因此,越南欢迎有关各方朝此方向做出努力。
4. 联合国应采取具体措施和主动行动确保迅速执行大会决议,以便早日终止对古巴的单方面封锁政策。
5. 越南再次重申与古巴人民的友谊、合作与团结。越南将与世界上其他热爱和平、自由和公正的国家一道,竭尽全力协助古巴人民克服上述不公正封锁和禁运政策造成的影响。

津巴布韦

[原文:英文]

[1998年3月23日]

津巴布韦共和国从未对古巴实行任何类型的经济、商业或金融封锁。

三.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罗马教廷

[原文:英文]

[1998年5月7日]

1.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谨提请注意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今年1月21日至25日访问古巴时发出的呼吁。圣父抵达何塞·马蒂机场后发表讲话说,“愿拥有巨大潜力的古巴向世界开放,愿世界向古巴开放,以使努力取得进步及渴望和睦与和平的古巴人民可以满怀希望地面向未来。”
2.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准备离开古巴时发表的讲话中再次谈及该问题,他说,“当今任何国家都不能孤立地生存。因此,不能断绝古巴人民与其他人民的交往,这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特别是目前强制实行的孤立政策措施不分青红皂白地损害所有人民的利益,使最弱者更难于享受到体面生活的要素,如食物、健康和教育。各国能够而且应该采取实际步骤使这种状况有所改观。愿各国,特别是信奉同一基督教义和语言相同的国家切实有效地努力推广团结和谐的好处,并共同努力克服障碍,以使积极弘扬自己历史的古巴人民保持促进共同利益的国际关系。以此方式帮助他们克服物质和道德上的贫乏造成的痛苦。除其他外,可从下述情况中找到其痛苦的根源:不公正的不平等待遇;限制基本自由;非个性化;压抑个人;外国强制实行的不公正和为道德所不容的压制性经济措施。”

四.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发展业务活动

[原文:英文]

[1998年6月30日]

1. 1997年,与美国的关系继续给古巴的社会经济形势造成巨大压力。1998年上半年,出现一些古巴与美国关系缓和的迹象。美国行政当局公布了若干措施,旨在恢复直飞,容许美国居民将有限的资金转给其在古巴的亲属,并放松对运往古巴的药品和食品人道主义捐助的限制。此外,还达成协议,允许古巴商用飞机飞越美国领空。美国国会通过的旨在加强封锁的域外立法,即所谓的《赫尔姆斯-布顿法案》已成为与欧洲联盟经常争论的原因,尽管于1998年上半年达成某种协议,限制该法案对欧洲利益(其界限仍不明确)的影响。
2. 尽管如此,美国的封锁和有关立法继续阻碍古巴经济的复苏,因而妨碍社会服务正常运转,影响古巴人民的生活状况。现已分析了美国封锁对古巴经济造成的影响,即对外贸、海运、提供服务、有效获得对国家至关重要的物品和设备造成直接和

(或)间接的费用损失。除这些影响之外,继续封锁和保留域外立法(尽管已部分缓和)还在全球起一种威慑作用,影响流入古巴的资本投资顺利发展,还影响古巴按正常条件获得贷款和商业信贷。此外,美国立法载有一些规定,旨在阻止古巴获得减让性贷款以及古巴重返布雷顿森林机构,这是阻碍古巴对国家基础设施进行必要修复以及进一步发展经济的另一举措。这些规定还阻止古巴利用全球清算机制,以便重新安排偿还外债期限和(或)重新调整外债。

3. 美国的封锁及其支助机制继续严重妨碍古巴经济复苏和满足基本的社会需要。
4. 驻古巴的各计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代表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努力按下列基本路线处理古巴的总体局势:
 - (a) 支助巩固和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同时缓解基本需要瓶颈;
 - (b) 通过促进有利环境和制订新的管理制度,支助经济复苏进程;
 - (c) 每个联合国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促进古巴与世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
5. 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设计和批准解决最关键问题的新方案。第一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在健康和卫生部门尤为显注。在第二个领域,1998年初批准了一个大型新项目,以支助一系列有助于古巴经济复苏的措施和机构改革。在第三个领域,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了大量活动,以促进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和合作。
6. 尽管联合国各组织的支助注重战略而且起到推动作用,但从性质和数量上都无法对缺少必要的资本流动和减让性贷款进行补偿,以便促进古巴经济复苏,使国家进一步发展。美国对古巴的封锁对该国发展而言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予以关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原件:英文]

[1998年8月17日]

1. 古巴儿童的境况继续受到包括封锁在内的一些内外因素的不利影响。同大多数这类情况一样,很难把这些因素的综合不利影响区分开来。
2. 尽管古巴目前处境困难,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当中,古巴享有较高的保健和教育水平。1997年的婴儿死亡率估计为每1000名活产儿中有7.4人死亡,这同发达国家的比率可以相比。然而,该国在保持社会部门支出水平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因为这个部门的支出水平一向很高(1996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9.8%)。
3. 由于缺少必要药品,例如青霉素等抗生素和其他消毒器具及设备必需的产品,公共保健系统的服务状况十分严重。此外,缺少燃料、电力、短缺、冷藏设备有限加上运输问题等等,均阻碍了保健方案的实施。
4. 特别是妇女保健服务继续每况愈下。由于缺少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用于X光检查的材料,定期检查乳腺癌的方案业已停止。现在只为被确认很可能患有乳腺癌的妇女进行乳房X光检查。目前每天只作两三个外科手术,而1980年代则每天作15个,下降幅度极大。由于缺少卫生巾,妇女的日常生活和福祉也受到影响:只能适当满足20%的需求。其余80%则必须借助使用不适当的材料和织品,有的还不是一次性的。

- 5 血清反应阳性病人需要的药品仍然很难得到,监护病人的服务也极为有限。古巴政府发现几乎不可能从多国药品公司得到某些化验和治疗需要的药品和用品。
6. 对于居住在 10 万人以上城市的 200 多万儿童而言,能否喝到清洁饮水仍然是保健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约 72%的饮水必须用氯加以处理,但由于缺少化学品,不得不关闭 46%的设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1998 年 7 月 8 日]

1. 正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的,1997-2001 年开发计划署的古巴国家合作框架,处理在美国禁运情况下,该国面临的重要发展问题。这些优先领域主要涉及该国的经济复苏,重点在于巩固和发展社会部门;改组生产部门;支助经济复苏进程;以及保护环境与合理使用自然资源。
2. 在 1997-1998 年期间,核准了国家合作框架内第一批倡议,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3. 最重要的是向经济复苏方案提供援助,以通过加强负责该国宏观经济管理的四个主要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协助该国政府在改革进程和体制改革中的努力。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将集中在引进现代方法并发展以下领域的核心能力:经济分析和制订政策,公共财政,中央银行职能,劳工立法和社会保障制度管理。该方案将促进在选定的拉丁美洲国家进行培训并交流经验。
4. 1997 年核准的另一项倡议是支助高等教育的信息技术方案。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的援助将着重提高高等教育机构在培训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掌握信息技术的研究生课程方面的能力,使达到国际水平。
5. 1998 年期间,预计将核准开发计划署的另外四项措施并开展业务活动,即支助生物技术产品的商业化;开发太阳能和提高能源效力;易受伤害群体的粮食安全;在该国选定的经济不发达地区开发当地的人力资源。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原件:西班牙文]

[1998 年 7 月 24 日]

众所周知,最近几年拉加经委会在古巴开展了一系列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人力资源的活动。这一合作的一个最重要成果是出版了一本题为“古巴的经济:90 年代的体制改革与经济能力”的书籍,其中分析了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对古巴经济现实的影响。拉加经委会已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了上述分析。

联合国人口基金

[原件:英文]

[1998 年 8 月 17 日]

1. 人口基金把古巴归类为 C 级国家,即由于其保健和教育水平较高,最不需要人口基金的援助。然而,当前危急的经济状况严重限制了该国的基本社会服务。因此,人

口基金现正向古巴提供援助,目的是保持其特别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2. 人口基金根据其合作方案,在避孕套和其他避孕药具的供应方面提供有限的援助,以缓解古巴在这方面严重短缺的问题,并协助加强学校和社区的性教育活动。目的是避免不想要的怀孕,尤其是青少年怀孕,并抑止这几年因避孕药具短缺而上升的高堕胎率。
3. 人口基金也与古巴合作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一道,通过有限的供应避孕套和开展新闻与教育运动,协助该国遏制这种疾病的蔓延。
4. 由于禁运,古巴无法进入美国市场,因此不得不向更远的市场采购所需商品。这些额外的增收费用进一步降低了古巴的购买力。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98年8月10日]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所获的保健统计数据,古巴人的总体健康水平是拉丁美洲最高的。例如,1997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1 000名活产儿中7.9人,出生时预期寿命为76岁,这两个数字均不逊于发达国家。这种比较有利的情况是古巴政府一贯优先重视保健和对保健领域投资的结果。与此同时,特别是自苏联解体以来,古巴的经济一直面临严重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必须评估美利坚合众国的经济禁运对古巴人民的健康造成的影响。古巴政府指出不可能或很难获得医疗设备、用品和药品,现有的物品则比其他地方的更为昂贵。

古巴政府举例说明禁运对古巴人健康造成的下列具体影响:

- (a) 由于国家无法更换美国制造的氯化供水设备,一些大城市的氯化设施不得不关闭,从而造成腹泻病增多。由于难以获得更换零件,很难维持供水系统中的其他基础设施;
- (b) 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买到只在美国生产或主要成份在美国生产的现代药品。这些药品是用来医治癌症、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抗药性感染和其他疾病的;
- (c) 由于缺少现代麻醉剂和设备,在古巴实施的外科手术数目越来越少;
- (d) 古巴心脏病患者、肾衰竭患者和其他慢性病患者,均无法得到可最有效地治疗其他疾病所需要的最新设备或药品;
- (e) 尽管禁运的规定允许美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口供人道主义和医疗目的用的设备、用品和药品,但对获得出口许可证的种种规定往往导致延误,因此,商业部门很少提出申请。

因此,禁运必然对古巴人的健康造成负面影响